

# 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试验田：早期收获计划

尚国骥

早期收获计划（Early Harvest Program）是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最先实施的降税计划，启动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此项计划是根据 2002 年 11 月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而实施的。尽管当时我国与东盟还没有就全部货物的降税安排达成协议，但为了使双方尽早享受到自贸区的好处，树立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信心，双方决定选择一些共同感兴趣、互补性强的产品，用较快的速度和较大的幅度提前进行降税，先行开放市场。因此，早期收获计划也称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在货物贸易领域的快速轨道和试验田。

## 一、早期收获计划的产品范围

早期收获计划涵盖的产品范围主要是《海关税则》第一章到第八章的产品，主要类别如下：（1）第一章，活动物；（2）第二章，肉及可食用杂碎；（3）第三章，鱼；（4）第四章，乳品、蛋、蜜等；（5）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6）第六章，活树及其它活植物；（7）第七章，蔬菜；以及（8）第八章，水果。

在谈判中，一些东盟成员提出，将《海关税则》前八章的全部产品按早期收获模式削减和取消关税有一定困难。为体现对这些国家的照顾，双方商定，这部分有困难的产品可以作为早期收获计划的例外产品（Excluded Products），不必参加先期降税，

但也不享受其他成员对这些产品上提供的优惠关税待遇。东盟中柬埔寨、老挝、菲律宾和越南提出了部分例外产品。

双方在谈判中还发现,有些东盟国家税则前八章中的产品与我国的贸易较少,或者贸易利益不完全平衡。为解决这一问题,我国与这些国家分别进行双边磋商,将一些前八章之外的产品也列为早期收获产品,称为特定产品(Specific Products)。这样,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分别提出了咖啡、棕榈仁油、椰子油、肥皂、无烟煤、焦炭等特定产品。按照 2005 年税则,中国与印尼之间的特定产品有 16 个,与马来西亚之间有 20 个,与泰国之间有 2 个。特定产品的优惠关税只在中国与提出特定产品的东盟成员间相互适用,而中国与其他东盟成员之间仍适用 WTO 最惠国税率。随着谈判的深入,新加坡决定加入中国与印尼、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特定产品的降税安排,文莱也宣布基本上加入这些特定产品的降税安排。至此,双方对早期收获产品的范围达成一致。

各国具体早期收获产品的税目数见下表:

序号	国别	数目
1	文莱	597
2	柬埔寨	539
3	印度尼西亚	595
4	老挝	406
5	马来西亚	599
6	缅甸	579
7	菲律宾	214
8	新加坡	602

9	泰国	581
10	越南	547
11	中国	593

## 二、早期收获产品的降税模式

由于各种早期收获产品的现行实施税率不同，而按照规定，这些产品的最终税率却均要为零。为保证降税进程更为平稳，双方商定，将早期收获产品按其在 2003 年 7 月 1 日的实施税率分成三类，按照不同的时间表进行削减和取消关税。同时，为体现对柬埔寨、老挝、缅甸和越南 4 个东盟新成员的照顾，各方允许它们以较慢的速度降税，享受更长的过渡期。各国的具体降税模式如下：

### 1、中国和东盟老成员

中国和东盟中文莱、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 5 个老成员的早期收获产品按照其分类服从如下的降税模式：

- 第一类产品（关税高于 15% 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10%，2005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5%，2006 年 1 月 1 日为 0%；
- 第二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5% 但低于或等于 15% 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5%，2005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三类产品（关税低于 5% 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菲律宾由于在 2005 年 4 月才决定参加早期收获计划，因此其早期收获产品不需进行前期降税，而应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全部降为零。

总体而言，中国与东盟老成员早期收获产品的降税进程从 2004 年开始，至 2006 年完全结束。

## 2、越南

越南的早期收获产品从 2004 年开始降税，但可以享受多两年的过渡期，至 2008 年取消全部早期收获产品的关税。其具体降税模式如下：

- 第一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30%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此后每年削减 5 个百分点，2008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二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15%但低于 30%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10%，2006 年 1 月 1 日削减到 5%，2008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三类产品（关税低于 15%的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5%，2008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3、老挝与缅甸

老挝和缅甸的早期收获产品从 2006 年开始降税，至 2009 年取消全部关税。其具体降税模式如下：

- 第一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30%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2007 年和 2008 年每年削减 6 个百分点，

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二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15%但低于 30%的产品）：  
2006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10%，2008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5%，  
2009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三类产品（关税低于 15%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削  
减至 5%，2009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4、柬埔寨

柬埔寨的早期收获产品从 2006 年开始降税，至 2010 年取消  
关税。其降税模式如下：

- 第一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30%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20%，此后每年削减 5 个百分点，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二类产品（关税高于或等于 15%但低于 30%的产品）：  
2006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10%，2008 年 1 月 1 日削减至 5%，  
2010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第三类产品（关税低于 15%的产品）：2006 年 1 月 1 日削  
减至 5%，2010 年 1 月 1 日削减为 0%。

### 三、早期收获计划的实施情况

2004 年是中国—东盟自贸区早期收获计划实施的第一年。  
当年，我国与东盟全部贸易总额达到 105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3%，其中，我进口 629.8 亿美元，增长 33.1%，出口 429 亿  
美元，增长 38.7%。与这种良好的进出口形势相比，早期收获产

品由于受到降税带来的影响，进出口贸易出现了更加喜人的局面，全年贸易总额达到 1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8%，其中，进口 11.5 亿美元，增长 46.6%，出口 8.2 亿美元，增长 31.2%，增幅明显高于 2003 年同类产品的增长速度，也高于 2004 年总体贸易的增长速度。

经分析，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获益较大、进出口增长较快的主要产品有蔬菜、水果、水产品等。

### 1、 蔬菜进出口

2004 年，我国与东盟蔬菜贸易总额达到 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5%，其中，进口 3.5 亿美元，增长 77.8%，出口 3.1 亿美元，增长 31.8%。蔬菜进出口增速均高于全部早期收获产品的平均水平，是从早期收获计划中获益最大的产品。

我国自东盟蔬菜进口的特点是“品种少数量大”，进口最主要的大宗蔬菜为木薯干（用作饲料和造酒原料），达到 3.4 亿美元，增长 76.6%。

我国对东盟出口的蔬菜主要有大蒜、香菇、马铃薯、胡萝卜等。其中，香菇出口增长 2.7 倍，胡萝卜增长 1.2 倍，大蒜和马铃薯出口增长与早期收获出口平均增速基本相当。

### 2、 水果进出口

2004 年，我国与东盟水果贸易总额达到 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进口 2.2 亿美元，增长 29.2%，出口 2.4 亿美元，增长 25.4%。与 2003 年未实行早期收获计划时水果进口

增长率为 10.7%、出口下降 33%的情况相比，可以看出，2004 年的降税对双方水果贸易的推动作用十分明显。

我国自东盟进口的水果主要为龙眼、榴莲和山竹。其中龙眼（包括鲜龙眼和龙眼干）进口增长约 3 倍，山竹进口增长了 98.1%，榴莲进口增长了 29.7%。

我国对东盟出口的水果主要为苹果、梨和柑桔。其中，梨出口增长最快，达到 40.4%，苹果出口增长了 24.6%，柑桔增长了 12%。

### 3、水产品进出口

2004 年，我国与东盟的水产品贸易总额达到 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其中，进口 1.2 亿美元，增长 41.1%，出口 1.5 亿美元，增长 59.1%。进出口增速也均高于全部早期收获产品的平均增长率。

我国自东盟进口的水产品主要为冻鱼和冻虾等，冻鱼进口增长速度最快，其中，冻带鱼同比增长了 416 倍，冻鱼片增长了 293 倍，未列明其他冻鱼增长了 328 倍。

我国对东盟出口的水产品主要为冻虾（对虾及小虾仁），同比增长 67.8%，冻鱼出口增长最快，达到 84.2%。

从我国与东盟国家的国别贸易情况看，早期收获计划实施后，我国同东盟国家的贸易状况在不同程度上都得到了改善。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我国与泰国在 2003 年 10 月实施了蔬菜水果零关税安排，取消了两国间蔬菜水果贸易的关税，双边早期收获产

品的贸易总额在 2004 年达到 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9%，高于早期收获产品的平均增长速度。

早期收获计划是一项全新的优惠贸易安排，在实施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一些企业，特别是中方企业对于如何申请和运用自贸区的优惠关税待遇还不十分清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降税所应带来的实际效果。随着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的深入和自贸区知识的普及，人们对自贸区的了解和认识将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将得到有效的解决，企业也会从中获得更大的利益。

作为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试验田，早期收获计划实施一年的情况证明，早期收获计划是一个互惠双赢的贸易安排。它不仅有效地促进了中国与东盟之间货物贸易，特别是农产品贸易的增长，而且也表明，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是一项正确的选择。它的成功实施增强了中国与东盟各国建设自贸区的信心，为未来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各项协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人们有理由相信，随着 2005 年 7 月《货物贸易协议》降税计划的全面启动，以及今后服务贸易和投资协议的达成和实施，中国与东盟业已密切的经贸关系将进入一个更高层次的新的时期。